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翹邁擁有[編纂]%權益，而翹邁則由黃先生及Tay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由於翹邁有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翹邁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此而言，黃先生及Tay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控股股東確認書」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翹邁、黃先生及Tay先生均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期內，STSS Integrated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出售若干食品及飲品。Tay先生及黃先生曾任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董事。有關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除外業務」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向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當時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過去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共同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租用當時的辦公物業。Tay先生及黃先生亦曾任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月租為6,318坡元，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予本集團。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搬遷至本集團所購置辦公室物業。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控股股東確認書

為籌備[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黃先生及Tay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黃先生及Tay先生確認，彼等為一組控股股東，過去已就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管理、發展及營運一致投票，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行事，直至以書面終止控股股東確認書。

除外業務

於往績期內，控股股東一直直接持有以下於終止業務前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實體的權益。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STSS Concepts (HK) Limited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當中Tay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Tay先生及黃先生為STSS Concepts (HK)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Limited的董事。STSS Concepts (HK) Limited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食品及飲品以及經營兩間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自營專賣店，並自開業以來一直錄得虧損，故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決定終止營運。此後，STSS Concepts (HK) Limited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取消註冊。董事確認，STSS Concepts (HK) Limited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取消註冊前所有主要涉及勞工事宜及租賃且申索金額並不重大的責任、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已全面結清或撤銷。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出售若干食品及飲品約5,000坡元、零及零，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入百分比微乎其微。董事認為，於往績期內向STSS Concepts (HK) Limited銷貨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STSS Global IP

STSS Global IP為Tay先生及黃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共同擁有的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一般業務及管理諮詢服務。STSS Global IP持有本集團所用的部分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轉讓予STSS IP作為重組一部分。於轉讓知識產權後，STSS Global IP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而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STSS Global IP進行任何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人已通過決議案取消註冊。董事確認，STSS Global IP (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Spin Catch Sdn. Bhd. (前稱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M) Sdn. Bhd.)

Spin Catch Sdn. Bh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營股份有限公司，由Tay先生及黃先生均等擁有，彼等亦為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食品及飲品零售專賣店，並為我們於西馬的特許經營商，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為止。此後，該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營運，一直處於暫停業務狀態，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起解散。董事確認，Spin Catch Sdn. Bhd.已(i)於往績期及直至終止業務前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例；及(ii)於終止業務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

上述實體並不歸入本集團，原因是(i)所有該等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業務營運；(ii)我們無意重開香港的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iii)我們計劃透過特許經營／牌照安排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充至全球地區，原因為考慮到(其中包括)當地市場與我們營運所在新加坡及西馬市場在人口、當地喜好、定價策略以及與當地市場參與者(例如購物商場、當地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的聯繫的差異後，我們相信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更適合海外擴展；及(iv)我們正在取消註冊或已取消註冊所有除外實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旗下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能夠在[編纂]後全面履行對股東整體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董事各自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以達致本公司最佳利益，且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設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競爭業務；(ii)我們具備獨立運作能力並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除貨運服務外，往績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會於[編纂]後延續；(iii)本集團已聘請其他貨運服務供應商；及(iv)於往績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共同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故我們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除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法定押記外，Tay先生及黃先生已根據按揭貸款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為有關物業按揭貸款（「按揭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與新加坡銀行A訂立按揭貸款協議（「按揭貸款協議」），涉及按揭貸款金額合共2,600,000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法取得銀行A的同意書以於[編纂]時解除個人擔保，原因為銀行A須於[編纂]後取得本公司資料，方會同意解除個人擔保。因此，倘銀行A屆時繼續拒絕解除個人擔保或按揭貸款並無以下述定期貸款取代，則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延續至二零四三年五月止，即按揭貸款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銀行B的定期貸款2,600,000坡元取得貸款條件信（「貸款條件信」），要求Tay先生及黃先生提供共同及個別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銀行提出Tay先生及黃先生的個人擔保可於[編纂]時解除。儘管如此，由於按揭貸款協議附帶的提前償還罰款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為止，董事認為就按揭貸款協議提前於罰款期屆滿前還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倘於[編纂]後仍未解除個人擔保，Tay先生及黃先生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擬於緊隨[編纂]後向銀行A申請解除個人擔保。倘銀行A拒絕解除個人擔保，本集團將於罰款期屆滿後（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以銀行B的新定期貸款償還按揭貸款，而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毋須作出任何個人擔保。

儘管黃先生及Tay先生將會提供個人擔保，考慮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00,000坡元；(ii)有可動用的貸款條件信項下融資，倘[編纂]後無法解除個人擔保則可於罰款期屆滿後用作償還按揭貸款；及(iii)於[編纂]時將不會有應付或應收董事款項，董事認為，即使Tay先生及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按揭貸款協議終止，本集團仍有充裕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並已制定獨立財務制度，配合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自行管理庫務工作，並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倘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則作別論；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認為合適的其他專業顧問，負責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就本集團業務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將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披露其利益及(倘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倘需要)；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